标段编号： 2017-440300-78-03-09169303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市滨河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建工程（磁混凝高效沉淀池系统）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青岛太平洋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14日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

第一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货物名称及型号	安装地点
1	高唐县水系治理和生态提升项目标段（炭吸附磁混凝沉淀池）采购合同	356	2023 年 8 月 21 日	炭吸附磁混凝沉淀池成套、PACIF（详见合同附件一）	高唐

合同编号：kgzgsht202308-488

高唐县水系治理和生态提升项目一标段（炭吸附磁混凝沉淀池)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海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太平洋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 年 8 月 21 日

签署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3 幢 1701 室

根据甲方高唐县水系治理和生态提升项目一标段采购项目（采购编号为 jshxhbgt-2023-0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人。现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报价文件，就乙方向甲方供应【炭吸附磁混凝沉淀池】等货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含 13%增值税及运费）

产品名称	规格与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炭吸附磁混凝沉淀池成套	详见合同附件一	1	批	3560000	356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陆万元整；¥3560000 元；增值税税率：13%					

1、上述数量及总价为暂定，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规模，无需向乙方解释原因，或因此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最终结算总价根据合同单价以及实际供货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的数量结算。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提前采购图积合同货物且甲方因项目施工出现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施工合同解除等情况无法使用图积货物，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本项目所需具体数量由甲方根据施工实际进展及现场情况确定，乙方不得因供货数量的增减要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如货物数量和运抵现场数量超过工程实际需要的数量，则由乙方按供货价进行回收，并以经甲方最终验收确认的实际使用数量结算。

2、合同单价已包括（但不仅限于）：设备制造与采购、13%增值税、工厂及权威机构的试验与测试、运输（含装卸）及伴随服务费用、技术资料提交、【指导安装】、接口配合、单机及联动调试、配合验收、培训费用、性能保证、售后服务、包装费、报关费、保险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依据前款所确定的结算总价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合同单价将不随汇率、设备、材料、技术及劳务市场的行情变化而变化。

3、乙方同意按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含补遗及澄清）和本合同要求来考虑，以能满足本项目业主单位、本项目询价要求的性能、保证运行要求为原则，对于属于整套设备运行和施工所必需的部件，即使供货清单中未列出和/或数目不足，乙方仍须在不追加合同额的情况下执行合同时补足，确保供货完整。

二、交货、运输、包装

1、交货地点：高唐项目地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2、交货时间：

（1）到货时间：全部货物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的货品明细交付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到货时间以经甲方、业主等单位到货验收单时间为准。**设备到场后乙方派人到现场负责卸货并验收及验收前的货物保管并与甲方及安装单位办理交接手续。**

（2）乙方在交货时应根据货物使用地有关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规定及技术协议要求，随货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包括材质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等）。若乙方未能随货交付前述资料的，则以乙方实际交付前述资料的时间作为乙方交货时间，甲方有权在乙方交付上述资料前不予办理结算及付款手续，配件数量按照合同清单要求随货提供。

3、指定收货人：郑涛，电话：151 5295 5308 。

4、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交货地点，并承担货物交付甲方并经到货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合理安排，乙方已经对工地现场的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及通道的限制规定(不论是正常的或临时的)有充分的了解和理解，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要求延长或不合理地变更交货期限。

5、货物包装应足以保护货物并符合出厂包装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于货物包装有具体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乙方应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破损和利于装卸等保护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包装必须适于长途及工程所在地短途运输，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交付甲方。如果货物包装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出厂包装要求或存在划痕、破损、缺失、锈蚀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同时乙方应当提供货物的仓储、保管及使用的有效建议，确保所有货物在包装、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除甲方另有要求外，包装物不回收。

三、货物质量标准

1、乙方所提供货物的生产、采购、技术标准和规范应符合最新颁布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及规范规程的要求，并且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本合同及附件、产品说明书或质量保证书中所规定的规格、型号、功能或性能（前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始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正品，保证货物、货物原材料、生产过程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环境保护要求、职业健康安全要求以及产品说明书或质量保证书中所规定的功能和性能，不存在任何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产品说明书或质量保证书中包含排除乙方法定或约定义务内容的，以及产品说明书或质量保证书中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违反环境保护要求、职业健

康安全要求的均属无效；除非甲方明确书面同意接受，否则本合同附属、补充文件以及货物支持文件中规定的乙方责任限制条款不适用于甲方。若货物为进口产品的，由乙方完成中国海关的报关手续，并在交货时提供相应的原产地证明、进口货物报关单或进口货物证明等相关产品进口的证明文件。

3、货物整体质量、性能应当达到：符合生产厂家及相关产品行业的技术标准、外观质量要求无损伤，包装完整。符合国家、行业、甲方所提供的标准及制造厂家设计、制造标准，乙方在制造过程中应严格进行质量控制，制订合理工艺，选用合格材料和性能安全可靠的外购设备，国家相关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外购零部件，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生产单位提供；环境要求必须遵守《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4001)规范标准。

4、有关自控系统约定：乙方保证货物自动控制系统完全交接给甲方（PLC 源程序/源代码应完全交付给甲方、硬件不得加密等）。乙方确保货物及其软件系统不存在恶意代码或未授权的连接功能（如软件后门），不提供违反法律法规的操作模块、功能和手段。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其软件系统不得设置乙方可以通过该货物或软件采集甲方信息的功能，不得设置可以通过远程手段操纵货物或其软件系统的功能。

5、鉴于本合同标的为用于高唐县水系治理和生态提升项目，为实现甲方的合同目的，乙方除严格遵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外，还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设备和软件能够满足甲方整体项目施工及生产的要求、符合所使用工程的设计规范以及图纸要求，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含业主单位及 ISO14000 环境体系要求）及 OHSM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不允许使用国家明文规定禁止使用淘汰或对环境污染的原材料；不能对接触货物的有关人员健康造成损害；在材料卸货完后，清理包装产生的垃圾，减少固废的产生，否则仍视为乙方交付的设备和软件质量不合格。

四、设备监制

1、货物加工制造的进度报告

每个日历月的 25 日前 2 日内，乙方须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甲方提交月进度报告，其内容包括：

1）已完成的工作情况；2）本月计划完成的工作；3）存在的问题（如有生产延误，须提出拟采取的措施）；4）列表描述各设备/部件的计划完成时间、完成率和实际完成时间等。

2、货物出厂前检验

2.1 合同正式签订后，乙方有责任按照合同及附件的检验要求对设备和材料进行检

验和试验。按照双方约定的检验程序及合同规定，甲方和业主单位、最终用户有权参加设备/材料的检验和试验。

2.2 乙方应免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必要工厂内的检验用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附件、人力、材料、测试工具和器具装置等,以保证检验和试验的进行。并应为甲方、业主单位及最终用户参加工厂检验和试验人员提供工作、生活上便利条件。

2.3 在设备主要部件进行装配和/或检验前 2 周，向甲方提供要检验货物的检验进度表，甲方在收到检验进度表之后 1 周内通知乙方，说明甲方和/或业主单位代表参加检验的时间。

2.4 合同设备具备出厂检验条件时，乙方应提前 10 日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和/或业主单位做好参加检验的准备工作。

2.5 在甲方检验之前,乙方对设备和材料要先进行自检,其检验报告的材料合格证要在甲方检验之前准备好，当甲方参加检验时,乙方将按要求的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已准备好的检验合格报告。

2.6 如果设备和材料或其任一部件经检验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应自费设法弥补其缺陷，直至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因此而造成合同交货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7 由甲方代表所参加的所有检验，在任何时候都不能解除乙方按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甲方代表在制造厂参加检验时不签署任何检验和试验文件。

2.8 无论甲方是否参加上述检验,乙方都应向甲方提交设备/材料质量合格证(如有)和检验及试验报告（如有）。

2.9 对于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材料，乙方应委托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单位进行第三方检验。

3、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免除或豁免设备监造乙方需提交的资料或相关监造程序，但该种免除或豁免并不视为甲方对该等权利的放弃，若甲方需要时，乙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设备监造相关义务。

五、验收

1、验收标准：甲方依据合同第一条、第三条及本条、技术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标准（标准不一致的，按照标准较高者执行）对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对货物的验收不应视为对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定。若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或缺陷，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直接损失。

2、验收程序：

2.1 货物现场开箱检验

2.1.1 货到现场甲方根据总体项目进度安排验收，乙方需自费派遣检验人员到合同项目现场或甲方指定地点与甲方一起参加乙方的设备材料的开箱检验。若乙方不（派人）参加现场开箱检验，视为默认甲方所作的现场开箱检验记录，甲方有权在乙方缺席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开箱前乙方将到货付款资料扫描件发送给甲方指定人员。

2.1.2 现场开箱检验时，甲方与乙方按下列程序进行：

A 核对是否发货清单、生产厂家出具的标的物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和其他必须的随机资料及数量是否齐备；

B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供货清单，核对到货数量；

C 对标的物的表面外观进行目视检查、拍照（或录像），以确认是否是崭新的（未使用过的）、有无受到外力损坏的痕迹；

D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供货清单及标的物质量合格证明文件，核对具体的产品或材料的规格、型号、生产厂家；

E 核对设备是否贴牌、套牌；

F 以上查验的真伪性并不能解除乙方对设备缺陷的责任。

2.1.2 在现场开箱检验中如果发现设备和材料（包括备品备件和易损件等）有损坏、短缺、遗失或质量低劣或其它与合同规定不符的现象时，双方（若乙方参加）或甲方（若乙方不参加）出具的开箱检验记录将作为向乙方要求索赔或要求乙方免费更正、修理、更换或补供设备和材料的有效证据。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使补供、修理或更换的设备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工程进度,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2.1.3 若对现场检验中出现的上述事故和原因的看法有矛盾而协商未能解决时,该货物将请检验权威机构重新检验，该检验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作为甲方向乙方索赔或要求乙方更正、修理、更换或补供设备和材料的有效证据。检验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1.4 国外进口的设备和材料，乙方还应在发货前对货物的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全面检验，并出具与其货物符合的质量检验证书（如有）。该证书将作为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不视为是对其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说明。如果商检局发现质量或规格等与合同规定不符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2 指导安装：乙方应遵照本合同及对应土建工程的施工图纸，在设备生产前对所供设备及系统进行现场技术复核并提出复核意见，如乙方未到工地现场复核，设备到场后如出现任何安装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损失。乙方应遵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本合同、技术协议及相应土建工程的图纸，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派遣有能力、有实

践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现场负责指导和监督安装，确保安装合格。因指导不当或未指导造成的设备损坏或工期延误等损失由乙方负责；在此期间如出现属设计制造质量问题，应妥善处理，并书面通知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现场技术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单机调试：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交底调试方案并负责完成单机调试；单机调试期间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指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全程在场予以调试的工作，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完成单机调试，确保所有设备及系统达到合同约定的性能要求，可以进入联动调试及最终验收。

2.4 联动调试：设备安装完毕后，甲方根据主项目总体进度安排，将本合同项下设备与其他设备进行为期【7】日的联动调试；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交底调试方案并负责完成联动调试方案；联动调试期间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指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全程在场予以指导设备运行的工作，确保联动调试顺利进行。调试过程中发现货物性能与合同要求不符时，乙方应负责解决，并重新组织再次联动调试，并承担调试不合格期间甲方、最终用户、业主单位所产生的直接费用。最终用户、业主单位、甲方对调试测试过程及调试结果进行实时验收，如调试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货物不合格的违约责任。运行测试合格，乙方将试验记录和结果应提交给甲方和业主单位、最终用户，甲方与业主单位、最终用户等单位进行最终验收。

2.5 最终验收：连续联动调试后【8】日无质量问题且满足以下条件后，甲方根据主项目整体进度安排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日为主项目经最终用户、业主单位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A、整个系统性能测试已满足设计要求、招标文件、报价文件以及本合同、技术协议要求；

B、设备自控系统（如有）完全交接给甲方（PLC 源程序/源代码应完全交付给甲方、硬件不得加密）；

C、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货物和技术协议要求的资料（含全部最终技术文件，包括出厂明细表(装箱单)、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验收的技术文件、测试报告、安装（组装）、调试、维修线路原理图等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和图纸，并汇集成册交付甲方）。

3、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验收工作由甲方根据业主单位、最终用户项目进度予以安排，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乙方确认，本合同项下各阶段验收以甲方通过业主单位、最终用户相应阶段的验收为先决条件，业主单位、最终用户对甲方的验收结果视同为甲方对本合同项目的验收结果。如因乙方交付的设备或其他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者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主项目未通过业主单位、最终用户各阶段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直至甲方主项目通过业主单位、最终用户验收。如因此导致甲方向业主单位、最终用户承担违约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4、乙方在接到甲方安装、单机调试、运行测试、验收及人员培训等到场通知时，应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5、乙方所送的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拒绝接收的，由乙方自行保管；如确需甲方代为保管的，需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在甲方代为保管期限内，乙方应偿付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费、保养费等其他费用。

六、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

甲方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6 个月银行电子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给乙方。

（1）预付款

合同生效，甲方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7】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

①甲方已收到乙方提交的“合同进度款申请表”。

②甲方已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的金额为暂定合同金额 2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发票）（税率 13%）。

（2）到货款

甲方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15】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到货验收合格设备价款的【30】%，作为到货款：

①乙方将货物按批次如约交付至甲方交货地点，并经过甲方、业主单位等单位到货验收合格并签署到货确认单；

②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发票）（税率 13%）；

③乙方已随货提交“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开箱验收单”等技术资料并提交“合同进度款申请表”。

（3）最终验收款

甲方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15】工作日内或货到现场 9 个月（以先到为准），根据合同单价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项下经最终验收合格部分设备【90】%的货款，作为最终验收款：

① 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经甲方及业主单位等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最终验收证明；货到现场 9 个月未进行最终验收视同验收合格。

②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同合同结算总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发票）（税率

13%）；

③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合同进度款申请表”及“最终验收证明”。

（4）质保金

甲方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15】工作日内，支付最终结算金额的【10】%，作为质保金；如因甲方原因在全部设备质保期满后【180】日内无法达成以下第①项条件的，甲方在乙方提供第②项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十五工作日内无息支付质保金：

①甲方已收到业主单位就主项目支付的全部质保金。

②在质保期满后无违约无扣款且无未了事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以及“用户或甲方使用合格证明”后 60 日内一次付清（无息）。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税率为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发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下调的，乙方应按约开具原适用税率的发票，若乙方无法提供的，甲方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回相应的税点差价。

4、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配合甲方提供相应结算资料。

七、培训

货物安装及验收期间以及货物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增加培训资料并编制相应的培训方案，报甲方审核；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指派技术人员上门对甲方的技术人员就有关系统安装（组装）、维护维修、操作使用等方面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使受训人员能熟练掌握所有的维护方法以及操作命令的使用。因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其他更优的培训服务详见报价文件。

八、质量保证期

1、免费质保期为 2 年，从主项目经业主单位、最终用户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次日或货到现场 9 个月（以先到为准）算起。若设备存在潜在的质量缺陷，则乙方对设备的义务不受质保期的限制。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提出退货、更换及赔偿，乙方应无条件负责维修、更换、退货及赔偿。

2、在保修期内，乙方负责质保期内的第一次维护保养，并为每台设备提供每年不少于 1 次的保养服务（含首次）。

3、在质保期内，乙方需设专项负责人及技术工程师 7*24 小时技术热线，提供电话技术支持，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48】小时内根据甲方要求免费完成更换或维修；若 48 个小时内无法修复或保修期内同一故障发生三次的，乙方应无条件换货，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直接费用。如更换后的货物或配件仍不符合招标文件以及本合同、技术协议约定质量标准、指标、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质量保修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由

此造成的损失，甲方返还所供设备后返还甲方已付合同款项。在设备故障期间，需免费向甲方提供与该货物型号、规格及技术指标相一致的备机或更新的兼容货物以保证货物正常运行。修复或更换的合同部分货物的保修期将从更换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

免费保修期满前1个月内乙方应负责对货物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货物正常运行。

4、在设备的质保期内，为了保证设备品的正常使用，所有产品都有充足的备件，备件库提供易磨损备件。

5、所有货物保修服务均为乙方上门保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仍应对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乙方有责任自行维护或在必要的时候保证原厂商对货物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维修要求参照质保期内执行，仅收取维修成本费。

7、备品备件的供应

（1）质保期满后，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以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为本合同项目正常运行一年或两年所需的备品备件。届时双方将另签协议。

（2）若业主单位或最终用户要求持续稳定供应备品备件的，乙方应保证按照市场公允价（不高于乙方向其他单位的供货价格）与业主单位签订货合同，以确保业主单位正常生产的持续进行。

8、其他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详见投标/报价文件中相关条款。

九、履约担保

无。

十、违约责任

1、除正当拒付或不可抗力以外，甲方延期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15日内仍未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延迟一日应按照同期LPR利率（一年期）支付违约金。

2、乙方明确表示不履约或者以其行为表示不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甲方退还货物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指合同暂定总价，下同）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不能按期交货或不能开具合格的发票或逾期提供指导安装或完成调试等），除不可抗力及甲方未按合同节点付款以外，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2‰】支付违约金。乙方延期达【30】日的，视为不能履约，按照本条第2款处理。

4、到货验收过程中，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性能

等不合格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验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或经更换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按照本条第2款处理。

5、在安装、调试、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不合格或调试验收不合格的，且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退货或换货或予以整改。乙方逾期完成退、换或整改的，参照本条第3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达【10】日或因乙方原因在调试开始之日起【10】日内无法联动调试合格的，视为乙方不能履约，按照本条第2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未按合同节点付款情况下除外）。

6、若乙方提供的设备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技术设计要求，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派人维修，经两次维修后仍有质量问题或因乙方原因导致主项目出水水质无法达主项目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货，并按照本条第2款处理。

7、质保期内乙方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质保责任的（甲方未按合同节点付款情况下除外），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0.5‰】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质保期内出现达3次或单次延迟超过【5】日的，按照本条第2款处理。

8、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缺陷或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直接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9、乙方严禁在甲方设备及自动化系统内加装远程控制停机等设备及程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完成整改或拒绝整改的，按照本条第2款处理。同时若因乙方远程停机导致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材料损耗费用、甲方停产停工费用（以甲方上一年度营业额计）、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10、双方对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数据资料、经营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外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使用，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义务，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1、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转让合同权利义务，不得指定任何第三方代为向甲方供货，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收货，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以及逾期交货责任。

12、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同时违约方应在对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逾期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4)报价文件；

(5)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2、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所称主项目指"高唐县水系治理和生态提升项目"，所称业主单位指"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称最终用户指设备的最终使用单位。

4、因甲方原因退货（非标设备不退货），所退货物外观未严重损伤且不影响货物使用功能的，乙方应原价回收；货物外观严重损伤或使用功能受到影响的，且货物外观受损或使用功能受影响系因甲方原因造成，则乙方与甲方协商后折价回收。

十四、附件

1、设备明细表；

2、安全管理协议书；

3、技术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海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青岛大平洋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3 幢 1701 室		联系地址：青岛市城阳区锦山路 379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郑涛	手机：15152955308	联系人：董蕾蕾	手机：18560681739
电话：025-58768688	联系邮箱：jshxhb_cg@fjhxhb.com	电话：0532-87876599	联系邮箱：pacfte@163.com
开票与收款账户信息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3 幢 1701 室	地址：青岛市李沧区合川路 52 号	
	电话：025-58768688	电话：0532-68072528	
	帐号：409460100100343646	帐号：380302609024872213	
	税号：91320105MA20QU178F	税号：91370213718007199A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京建邺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青岛市李沧区一支行	

附件一：

设备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活性炭吸附池搅拌器	叶轮：D2550 两层 N=11KWa，中标厂家复核，不锈钢 304	青岛太平洋	台	4			安装于活性炭吸附池,变频调速,配套现场控制箱，IP55
2	混凝搅拌器	叶轮:D1750 两层 N=5.5KW，中标厂家复核，不锈钢 304	青岛太平洋	台	2			安装于混凝池,变频调速,配套现场控制箱，IP55
3	加载搅拌器	叶轮：D1750 两层 N=5.5KW，中标厂家复核，不锈钢 304	青岛太平洋	台	2			安装于混凝池,变频调速,配套现场控制箱，IP55
4	絮凝搅拌器	叶轮：D4200 双层 N=7.5KW，中标厂家复核，不锈钢 304	青岛太平洋	台	2			安装于絮凝反应池,变频调速,配套现场控制箱，IP55
5	中心传动浓缩刮泥机	Φ12500mm,磁絮凝专用，四臂 N=1.5kW，不锈钢 304	青岛太平洋	台	2			安装于沉淀池,配套现场控制箱，IP55
6	斜管	Φ80 厚 1mm 斜长 1000mm 倾角 60°，乙丙共聚	青岛太平洋	m2	240			含斜管支架及固定装置等所有安装附件，由斜管厂家配套提供
7	斜管吹扫装置	服务面积 120m2，UPVC+SS304	青岛太平洋	套	2			冲洗强度 15m3/m2·h
8	三角堰及集水槽	5.65m×0.3m×0.5m,厚 4mm，可调型，可调范围 4cm，不锈钢 304	青岛太平洋	套	24			含所有安装附件
9	污泥回流泵	Q=100m3/h,H=10m， N=11kW	青岛太平洋	台	4			2 用 2 备,变频,配套现场控制箱，IP55，耐磨耐腐蚀

10	磁粉回收泵	Q=50m3/h,H=12m， N=7.5kW	青岛太平洋	台	3			2 用 1 仓库备用,变频,配套现场控制箱，IP55，耐磨耐腐蚀
11	剩余污泥泵	Q=50m3/h,H=15m， N=7.5kW	青岛太平洋	台	2			1 用 1 备,变频,配套现场控制箱，IP55，耐磨耐腐蚀
12	高剪机	Q=50m3/h，双刀式 N=1.1kW，不锈钢 316	青岛太平洋	台	2			轴 316，转速：480rpm，机械密封
13	磁分离机	Q=50m3/h G=5000Gs N=0.75KW，不锈钢 304	青岛太平洋	台	2			变频控制,磁体：稀土永磁，磁粉回收率:99.5%,刮刀采用聚氨酯材质
14	旋流预分器	Q=50m3/h，不锈钢 304 内衬 KM 复合陶瓷	青岛太平洋	台	2			效率： 65%
15	磁粉投加器	投加能力：0~50KG N=0.75KW	青岛太平洋	台	2			
16	首次投加磁粉	磁絮凝专用	青岛太平洋	吨	40			中标厂家应校核数量
17	PLC 控制系统及仪表箱		青岛太平洋	套	1			详见自控专业图纸
18	抗磁粉电磁流计	DN200 modbus 通讯一体式	青岛太平洋	套	4			污泥回流管和磁粉回收管，详见自控专业图纸
19	抗磁粉电磁流计	DN150 modbus 通讯一体式	青岛太平洋	套	1			剩余污泥管，详见自控专业图纸

20	雷达液位计	0~10m	青岛太平洋	套	1			污泥池，详见自控专业图纸
22	潜水搅拌器	N=0.85kW，不锈钢 304	青岛太平洋	台	1			污泥池用
23	旋转撇渣管	DN200，N=0.75kW，不锈钢 304	青岛太平洋	套	2			手电两用
24	蝶阀	DN200 PN=1.0MPa	青岛太平洋	个	6			污泥回流泵、磁粉回收泵出水管
总计：（大写）			整；		元；增值税税率：13 %。			

第二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货物名称及型号	安装地点
1	深泽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及中水回用工程(EPC+O 模式) 磁混凝成套设备采购合同	216.39	2022 年 7 月 11 日	磁混凝成套设备、PACIF	深泽县

合同编号：

深泽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及中水回用工程（EPC+O 模式）

磁混凝成套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深泽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及中水回用工程（EPC+O 模式）

买受人（甲方）：山东省环科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出卖人（乙方）：青岛太平洋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山东省济南市

磁混凝成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甲方）：山东省环科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青岛太平洋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深泽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及中水回用工程（EPC+O 模式）磁混凝成套设备采购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标的物信息及合同价款

1.标的物信息：见附件。

2.合同价款：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贰佰壹拾陆万叁仟玖佰元（¥2163900.00）（含税）。

上述合同价款应包含且不限于采购范围内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合同清单内设备安装辅材、配件及配套构配件等）、税费、专利费、设备税费（关税、增值税等）、包装费、运杂费（上车费、运费等）、设备保管费（到货前）、保险费（交货验收前）、安装调试费、差旅费及调试验收所需的材料费、检测费（非第三方检测）、质保期(新供货设备)内易损件的更换等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人员培训和技术服务费等的全部费用。

乙方负责安装的范围及界线：①合同清单供货设备的安装；②一级磁混凝沉淀池、二级磁混凝沉淀池池内的工艺管道、阀门、管件等的安装（不含进出水管道及集水坑内排污泵出水管），其中工艺管路、阀门及安装辅料由乙方二次设计提出清单甲方购买，安装工具由乙方负责。

甲方负责范围：电气部分安装（PLC 自控柜除外）、安装用电、安装用的临时电源箱、预留洞的封堵及管路保温。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措施费及一切风险费，不因市场和政策因素而变动。

第二条质量、技术要求

1.质量、技术标准

本合同下交付的设备质量、技术标准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本合同对质量、技术标准没有要求或质量、技术标准说明不明确，如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则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质量执行生产厂家出厂标准；如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则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质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存在多项标准，则执行最高标准。原标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客观原因或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发生更改、变更，则执行更改、变更后的标准。

2.乙方应保证交付甲方的本合同供货设备材料为原厂原装全新未曾使用过。设备（包括零部件、备件、备品）必须是全新、技术参数和性能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并符合技术规格书的设备技术要求及其技术性能。

3.乙方所供设备应满足设备质量、技术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4.本合同所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乙方保证提供符合现行技术规范书和现行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5.其他约定：乙方提供的设备（包括零部件、备件、备品）必须是全新、技术参数和性能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并符合技术规格书的设备技术要求及其技术性能。本项目主要设备及附件须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书，以及具备资质条件或法定的检测机构（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特种设备须通过有管辖权的行政主管单位验收。

第三条交货

1.交货时间：磁混凝成套设备磁分离机、剪切机应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前到货，其余（E+H 仪表除外）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前到货，安装、调试（E+H 仪表除外）应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前完成，E+H 仪表应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前到货。

设备基础预埋图（提供可编辑 CAD 格式）及预埋件，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 日历天内提供，其他图纸、附件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提供。

2.交货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本项目施工现场。

3.乙方交货时应提供质量合格证明及其他符合规范及标准的相关证明文件。

4.乙方提供的设备应包括附件、配件、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等。

5.乙方同意以邮寄文件、电子邮件、微信信息、短信作为接受甲方对交货时间调整、暂停交货、恢复交货通知、货物检验的通知的方式，甲方代表提前十五日邮寄文件、发送电子邮件、微信信息、短信通知乙方代表，乙方收到上述通知应当立即执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信息如下：

甲方代表姓名： 熬化景

联系电话：15065055238

微信号：15065055238

电子邮箱：553725695@qq.com

通讯地址（收货地址）：深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乙方代表姓名： 晋文全

联系电话：17685568299

微信号：17685568299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发货地址）：

第四条运输、包装、卸货

1.本合同项下的设备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约定交货地点，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运输途中、装货过程中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包装应适应相应的运输条件，保证设备无损坏地安全到达合同交货地点。在设备所有权转移至甲方前，乙方负责设备的保管和看护，乙方对包装不善所引起的锈蚀、破损、丢失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甲方负责提供房间存放易丢失货物。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外面打上清晰的装运标志，每一包装箱内有一份详细的装箱单。

3.乙方应提前7天向甲方书面告知设备送达的准确时间，设备的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件数、包装总尺寸（m3）、总价值等相关数据，以便甲方准备堆放场地，通知技术人员或专业检测单位准备相关的检验设备对货物进行检测。乙方必须随货提供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或送货专用章）的送货清单（送货单中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必须与合同一致）、产品合格

证明，出厂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所有设备（包括配件）必须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

4.卸货：乙方负责卸货。

第五条标的物所有权转移

自乙方将本合同约定设备运至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第六条检验、验收

1.设备运至交货地点后，由甲方组织开箱检验，检验设备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甲方应在设备到货后通知乙方共同进行现场开箱检验，乙方应派遣有能力、有经验的人员到现场进行验收的交接工作，乙方应提供设备装箱单、合格证等证件，进口部件应提供报关单；甲方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及人员共同进行设备数量清点、外观检验和质量检验，并办理开箱检验记录手续，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甲方认为不合格的货品，甲方有权利拒收，因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参与设备验收，视为乙方接受甲方做出的检验结果，由甲方单方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并注明乙方未参与设备验收。

2.双方就设备的质量、技术、性能等在验收中发生争议时,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质检，如质检结果为设备质量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检验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质检结果为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检验验收费等全部费用以及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安装与调试

乙方负责安装和调试。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按要求时间派专人至项目现场进行驻场安装及调试。

第八条结算方式

合同生效一周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额的30%预付款，设备到场后一周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30%到货款，总承包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剩余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余款。

乙方应按照履约进度提供发票，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款前，乙方应提供不小于支付款项额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3%），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第九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以下简称“质保期”）：自总承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建成投运后污水处理厂连续7日出水满足出水水质标准之日（以先到为准）后2年。国家或行业及生产企业对质量保证期有更高标准的，或原标准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发生变动的则适用高标准。

2.质保期内设备出现由材料、构造或安装引起的故障时，乙方应及时、自费修复或更换。质保期内，因生产厂商在设计生产过程中的缺陷造成的货物损害或由于乙方技术人员错误或疏忽造成的合同设备损坏，应由乙方负责赔偿和免费更换。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产品如有质量缺陷，乙方必须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且必须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要求，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在收到维修通知7日内，乙方未能提供维修服务的，甲方有权寻求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设备使用过程中，因下列原因造成不能正常使用的，不在乙方质保范围内，如确需乙方进行维修，甲方应支付维修费用：

（1）因甲方或第三人的故意或过失造成该设备损坏的；

（2）因甲方或第三人未按照乙方提供的使用说明合理使用的；

（3）设备安装后因失火、漏雨、盗窃等非乙方的原因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

4.质保期内因乙方设备质量及安装原因出现的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直接费用。更换的设备或者零部件（如发生）的质量保证期应相应延长。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提出退货、更换及赔偿，乙方应无条件负责维修、更换、退货及赔偿。在质保期内，合同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维修后仍然出现同样质量问题，乙方予以无偿更换。

5.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甲方在向乙方发出故障报告后，乙方应在2小时内有所回复，4小时内有处理方案，8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若甲方在向乙方发出故障报告12小时后乙方没有处理方案，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故障，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6.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设备所在地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及时用合格产品替换。

7.乙方无偿培训甲方及最终用户的操作及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照甲方安排（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8.乙方对合同设备均提供终身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同样遵守质保期内服务内容。维修及需更换的设备/配件按成本价计取。

第十条合同解除

延期供货5天以上（不含5天），或设备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或因乙方原因影响项目整体进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如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通过设备验收，除因不可抗力事故或甲方原因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具有独立性，乙方不能因前期或将来与甲方签订的其他合同而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2.合同签订后向乙方应提交供应计划。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调整供应计划，乙方应尽力配合。如乙方不能按本合同及供应计划约定按时交货，甲方有权调整其供货量或解除合同，除因不可抗力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同时，为保证工期甲方有权利选择其他供应商进行供货，并在最终结算中据实结算，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继续交货的义务。

3.乙方提供的设备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要求，由乙方全部负责退货、更换，由此产生的直接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影响合同义务的执行或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将赔偿另一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4.乙方使用替代品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但不能因此减轻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更不能因替代产品而影响质量。

5.乙方必须保证货物的来源合法，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

瑕疵，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6.如因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出售的产品质量问题向甲方提出质量索赔，确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损失及索赔。本条约定不影响乙方按照其他违约责任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乙方除不可抗力、甲方原因外，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赔付未交货设备款10%作为违约金，此外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含延误工期、业主索赔损失）。

第十二条安全、风险责任

1.乙方对一切标的物生产、运输、装卸、安装过程中乙方人员的安全责任负总责，标的物生产、运输、安装过程中乙方人员的一切安全、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意外事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身所受损失。

3.如因物价上涨，造成乙方成本增加，供货设备的价格不得调整，仍按本合同约定价格供货，乙方须自行承担风险。

4.在车辆运输过程中，涉及交警、运管、路政，城管以及地方道路等方面的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十三条知识产权的归属

乙方代理的其他品牌的设备或产品必须具有所属企业的授权，如果因乙方没有取得授权的情况下销售设备或产品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都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第十四条索赔

1.在检验、性能试验和质保期内，因乙方的责任致使合同项下设备不能满足规定的质量、技术性能，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根据甲方同意的下述方法支付索赔：

（1）同意甲方拒收设备和归还甲方合同价款，并且承担拒收设备的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费、保险费、检验费、贮存费，装车费和所有其它必要的费用。

（2）乙方用新设备免费更换有缺陷的新供货设备，并且乙方就所更换设备的质保期保证不低于第九条规定的质保期。更换和（或）增补的设备应运抵交货

地点。甲方急需的设备，乙方应免费空运到甲方指定位置。更换和（或）增补设备的交货时限，由双方根据项目进度决定，但是不得迟于乙方接受甲方索赔后的30天内。

（3）修理或排除合同设备缺陷和偏差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能派人按时履行修理或排除缺陷的义务，则甲方有权进行修理或排除，而所有的人力、所用机械、耗材方面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果上述赔偿不能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则甲方有权要求向乙方索赔。

3.在质保期满后三十天内出具的缺陷货物的索赔证书有效。

4.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索赔要求后30天内未给予答复，可视为乙方接受索赔。

5.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如果乙方没有按上述甲方同意的任意和（或）全部方法支付索赔，则甲方有权从应支付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不足部分，视损失程度，由乙方补足。

第十五条权利放弃及保留

任何一方没有即时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所有放弃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做出。

第十六条下述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本身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本合同协议书；

2.合同中设备技术规范书或技术要求；

3.中标通知书（如有）；

4.澄清函；

5.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附件；

6.投标文件及报价文件、图纸等；

7.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人和乙方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技术规范与投标文件技术规范有冲突的，以技术规范为准。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

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七条合同变更

本合同签订后，如双方需要提出修改或补充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其他

1.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不影响乙方违约责任、质量保证责任等责任承担。

2.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行、帐号以及联系方式等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变更一方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加盖公章。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且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或授权代表：_____ 或授权代表：_____

住址：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50 号 住址：青岛市城阳区铁骑山路 379 号

联系人：刘强 联系人：郭文泉

联系电话：15953122362 联系电话：17685568299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 开户行：工商银行青岛市李沧区一支行

账户：233836253529 账户：3803026009024872213

时间：2022 年 7 月 11 日 时间：2022 年 7 月 11 日

附：合同设备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深泽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及中水回用工程（EPC+O）磁絮凝设备币种：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单位	单价（含应纳增值税）	合价（元）	品牌	商标注册地	制造商	备注(外购/自产)
一	**一级磁混凝沉淀池**	**处理量：20000m3/d**		1	套	1078490.00	1078490.00				
1	混凝搅拌机	型号：VRP700 Saber/Pbt 高效桨叶及重载结构设计 SEW 减速电机，防护等级：IP55 功率：3.0kW	轴及桨叶材质：304SS	2	台			PACIF	青岛	青岛太平洋	自产
2	磁混搅拌机	型号：VRP700 Saber/Pbt 高效桨叶及重载结构设计 SEW 减速电机，防护等级：IP55 轴及桨叶材质：304SS 功率：3.0kW	轴及桨叶材质：304SS	2	台			PACIF	青岛	青岛太平洋	自产

3	絮凝搅拌机	型号：VRT1800 Saber/Prf 絮凝专用桨叶及重载结构设计 SEW 减速电机，防护等级：IP55 轴及浆叶材质：304SS 功率：4.0kW	轴及浆叶材质：304SS	2	台		PACIF	青岛	青岛太平洋	自产
4	中心传动刮泥机	重载设计，Φ7000，SEW 减速电机 含中心传动装置、传动轴、刮臂、刮板、水下轴承、泥斗刮板功率：0.37kW	液下材质：304SS	2	台		PACIF	青岛	青岛太平洋	自产
5	斜管及支撑（不含支撑梁）	斜管：1000mm，Φ80mm 厚度：1.0mm 支架：Φ20mm 钢管	斜管材质：PP 支架材质：304SS	83	m2		麦克	宜兴	麦克	外购
6	磁泥分离装置	型号：RM3025B 处理量：25m³/h 磁粉回收率≥99.5% SIEMENS/ABB 电机，功率：0.55kW 德国 FAG 轴承，德国 United seals 密封 带磁泥比例回流系统	磁系材质：强永磁稀土磁块+316SS 外壳及支架：304SS	2	套		PACIF	青岛	青岛太平洋	自产

7	磁泥剪切机	型号：MS3030(M)C SIEMENS/ABB 电机 功率：1.1kW	刀体材质：高硬耐磨合金 外壳材质：304SS+耐磨耐腐陶瓷涂层	2	台		PACIF	青岛	青岛太平洋	自产
8	污泥回流泵	Q=25m³/h H=15m 功率：5.5KW 低转速、耐磨耐腐蚀、寿命长 2用2备	过流部件材质：内衬超高分子量聚乙烯	4	台		PACIF	青岛	青岛太平洋	自产
9	剩余污泥泵	Q=10m³/h H=15m 功率：4.0KW 低转速、耐磨耐腐蚀、寿命长 2用1备	过流部件材质：内衬超高分子量聚乙烯	3	台		PACIF	青岛	青岛太平洋	自产
10	污泥输送泵	潜污泵 Q=10m3/h，H=20m，N=2.2kW	铸铁	2	台		南方泵业	浙江	南方泵业	外购
11	电磁流量计	污泥回流泵用 一体式	衬里：内衬PTFE	2	台		E+H	苏州	E+H	外购
12	电磁流量计	剩余污泥泵用 一体式	衬里：内衬PTFE	2	台		E+H	苏州	E+H	外购
13	超声波液位计	污泥池用 一体式		1	件		E+H	苏州	E+H	外购

14	PLC 自控系统	箱体尺寸：800*600*2200mm 含西门子 1200 系列 PLC 及 10 寸触摸屏 主要电器元件（断路器、继电器、按钮、指示灯等）为施耐德，预留以太网接口，实际 I/O 点数满足使用的基础上增加 20%的备用量，卡槽空间、接线端子预留 20%富裕量	箱体材质：304SS	1	套		PACIF	青岛	青岛太平洋	自产
15	刮泥机电控箱	材质：304SS 含施耐德电器元件 室外防雨	箱体材质：304SS	2	台		PACIF	青岛	青岛太平洋	自产
16	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费			1	组					
17	运费	青岛至项目地		1	组					
二	**二级磁混凝沉淀池**	**处理量：20000m3/d**		1	套					

1	混凝搅拌机	型号：VRP700 Saber/Pbt 高效桨叶及重载结构设计 SEW 减速电机，防护等级：IP55 功率：3.0kW	轴及桨叶材质：304SS	2	台		PACIF	青岛	青岛太平洋	自产
2	磁混搅拌机	型号：VRP700 Saber/Pbt 高效桨叶及重载结构设计 SEW 减速电机，防护等级：IP55 轴及浆叶材质：304SS 功率：3.0kW	轴及桨叶材质：304SS	2	台		PACIF	青岛	青岛太平洋	自产
3	絮凝搅拌机	型号：VRT1800 Saber/Prf 絮凝专用桨叶及重载结构设计 SEW 减速电机，防护等级：IP55 轴及浆叶材质：304SS 功率：4.0kW	轴及桨叶材质：304SS	2	台		PACIF	青岛	青岛太平洋	自产
4	中心传动刮泥机	重载设计，Φ7000，SEW 减速电机 含中心传动装置、传动轴、刮臂、刮板、水下轴承、泥斗刮板功率：0.37kW	液下材质：304SS	2	台		PACIF	青岛	青岛太平洋	自产

5	斜管及支撑（不含支撑梁）	斜管：1000mm，Φ80mm 厚度：1.0mm	斜管材质：PP 支架材质：304SS	83	m2		麦克	宜兴	麦克	外购
6	磁泥分离装置	型号：RM3025B 处理量：25m³/h 磁粉回收率≥99.5% SIEMENS/ABB 电机，功率：0.55kW 德国 FAG 轴承，德国 United seals 密封 带磁泥比例回流系统	磁系材质：强永磁稀土磁块+316SS 外壳及支架：304SS	2	套		PACIF	青岛	青岛太平洋	自产
7	磁泥剪切机	型号：MS3030(M)C SIEMENS/ABB 电机 功率：1.1kW	刀体材质：高硬耐磨合金 外壳材质：304SS+耐磨耐腐陶瓷涂层	2	台		PACIF	青岛	青岛太平洋	自产
8	污泥回流泵	Q=25m³/h H=15m 功率：5.5KW 低转速、耐磨耐腐蚀、寿命长 2用2备	过流部件材质：内衬超高分子量聚乙烯	4	台		PACIF	青岛	青岛太平洋	自产
9	剩余污泥泵	Q=10m³/h H=15m 功率：4.0KW 低转速、耐磨耐腐蚀、寿命长 2用1备	过流部件材质：内衬超高分子量聚乙烯	3	台		PACIF	青岛	青岛太平洋	自产

10	污泥输送泵	潜污泵 Q=10m3/h，H=20m，N=2.2kW	铸铁	2	台		南方泵业	浙江	南方泵业	外购
11	电磁流量计	污泥回流泵用 一体式	衬里：内衬PTFE	2	台		E+H	苏州	E+H	外购
12	电磁流量计	剩余污泥泵用 一体式	衬里：内衬PTFE	2	台		E+H	苏州	E+H	外购
13	超声波液位计	污泥池用 一体式		1	件		E+H	苏州	E+H	外购
14	PLC 自控系统	箱体尺寸：800*600*2200mm 含西门子 1200 系列 PLC 及 10 寸触摸屏 主要电器元件（断路器、继电器、按钮、指示灯等）为施耐德，预留以太网接口，实际 I/O 点数满足使用的基础上增加 20%的备用量，卡槽空间、接线端子预留 20%富裕量	箱体材质：304SS	1	套		PACIF	青岛	青岛太平洋	自产
15	刮泥机电控箱	材质：304SS 含施耐德电器元件 室外防雨	箱体材质：304SS	2	台		PACIF	青岛	青岛太平洋	自产
16	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费			1	组					

17	运费	青岛至项目地		1	组					
三	备品备件									
1	刮板	磁分离机用		2	件			青岛	青岛太平洋	自产
2	机封	磁泥泵用		2	件			青岛	青岛太平洋	自产
合计		大写：贰佰壹拾陆万叁仟玖佰元整				2163900.00				

第三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货物名称及型号	安装地点
1	门克庆矿井水专业化服务项目设备（材料）采购合同	380	2024 年 8 月 10 日	磁絮凝沉淀设备、处理量:800m^3/h、PACIF（详见技术规格书及价格明细表）	门克庆

合同编号：QDJY-2024-MKQBOO-GC13

设备（材料）采购合同

门克庆矿井水专业化服务项目

设备(材料)名称：磁絮凝沉淀设备

买 方：青岛金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卖 方：青岛太平洋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08 月 10 日

设备（材料）采购合同

订立地点：青岛市黄岛区

买方：青岛金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青岛太平洋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双方就 磁絮凝沉淀设备产品的采购事宜，达成合同如下：

第 1 条：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材质、数量、单价及总价款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磁絮凝沉淀设备	处理量 800m³/h；详见技术规格书及价格明细单	套	3	1266666.667	3800000.00	工频电机为一级能效
	合计					3800000.00	

第 2 条：卖方提供的服务范围

2.1 所有供货范围的设计制造、材料检验、运输、安装、指导调试（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现场指导调试、培训等）。

2.2 **卖方须提供所供货物一年及两年期耗材、备品、备件清单及单价做为本合同附件（不含总价中），若未列出且在合同签订后发现确实需要的，卖方需免费提供给买方（卖方有充分理由或证据证明不在耗材、备品、备件之列，且经买方同意的除外）。**

第 3 条：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3.1 买方依据本合同应支付卖方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万元整（￥3,800,000.00 元），其中设备价款（即不含税价）为 3,362,831.86 元，税费为 437,168.14 元，即总价款含 13%增值税。如遇国家税率变化，总价款按不含税价加按新税率计算的税费之和进行调整。

上述总价款包含了材料费、设计制造费、包装费、运杂费、资料费、安装费、指导调试费、技术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其他未尽事宜详见附件：技术规范书（技术规格书）或图纸（若有）。

3.2 本合同货款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由买方向卖方支付，具体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由买方向卖方支付货款总额的30%为预付款，即人民币1,140,000.00元；

（2）磁泥分离装置及剪切机具备发货条件前（池体材料到货后并施工后）3个工作日，由买方向卖方支付货款总额的30%，即人民币1,140,000.00元；

（3）所供所有设备在现场经卖方安装完毕且经买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或最后一批设备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3个月（以先到为准），由买方向卖方支付货款总额的10%，即人民币380,000.00元；

（4）设备在现场调试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或者最后一批设备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6个月（以先到为准），由买方向卖方支付货款总额的20%，即人民币760,000.00元；

（4）剩余的10%货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且卖方已经履行了全部质保责任后，买方于质保期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质保金无息支付给卖方。

3.3 货款全款预付的，卖方需在收到全款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额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给买方；货款分批次支付的，卖方应在买方支付第二笔货款前，开具合同总额60%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开具给买方，后续每笔付款前卖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给买方，否则买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4条： 交货时间、地点

4.1 交货日期：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提供设备外形图（包含管口位置）图纸；合同签订后20个自然日内完成材料准备，接到甲方通知进场后60个自然日完成全部设备制作安装及满水试验（实验用水由卖方注入箱体）。买方应在发货前3个自然日前书面通知卖方，买方收到通知及提货款后3个工作日内发货，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接受卖方的设备。

4.2 交货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乌审旗图克镇门克庆煤矿现场。

4.3 买方指定的收货联系人：李帅，联系电话（微信）：13012754442，邮箱：lishuai@qdjinyuan.com，权限：代表买方办理接收货物的相关事宜，除非买方出具书面授权，否则无权代表买方办理货物验收、货款确认等与接收货

物无关的其他行为。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董蕾蕾，联系电话（微信）：15854258006，邮箱：pacfte@163.com。权限：代表卖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4.4 本合同项下的设备由卖方送至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经买方按照技术协议/规格书等相关约定进行验收，技术协议或规格书内没有约定部分执行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相关标准存在冲突的，以最高/最严格标准为准。验收合格并完成设备交接后，该设备的外观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4.5 在设备发运前 2 个自然日，卖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如下内容：货物装箱照片、装车单、运输方式、车牌号、司机身份证复印件、司机电话号码、起运日期、预计到货日期、采购合同号、设备名称、件数、总重量、总体积（m^3）、装货站名称，以便买方安排接货和仓储。

4.6 交货时卖方应将货物的随机资料（如装箱单、保修手册、合格证等单证）交付给买方；否则，视为卖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买方有权拒绝收货并拒绝付款。

第 5 条： 质量保证

5.1 本合同项下的设备的质保期为设备所在项目经业主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或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18 个月（以先到为准）。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经维修或更换的，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保期自维修、更换验收合格并重新交付使用之日起重新计算 12 个月的质保期。

5.2 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应符合并严格执行中国最新版国家标准（GB）、行业标准、在国际范围内被接受的具有不低于中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标准、买方的特殊要求、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规格书、买方招标文件、卖方投标文件和图纸要求等质量标准及要求，上述质量标准或要求不一致的，以质量要求最高或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5.3 在设备运送到指定地点之前，卖方必须保证所供设备标有型号及参数铭牌或钢印标识，并向买方出具书面质量合格证书。

5.4 卖方保证不得将本合同设备制造和采购工作进行整体转包，亦不得对核心设备进行分包。

5.5 产品交付买方后因买方现场保管、安装或操作不当所造成产品零部件的损坏，卖方有责任修理或更换，所需费用由买方承担。

第 6 条：设备检验

6.1 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合同约定的采购设备的基础尺寸、电气控制及线路连接图、外形尺寸等相关技术资料，经买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买方技术联系人：吴彦波，联系电话（微信）：18562636560，邮箱：wuyanbo@qdjinyuan.com 。权限：仅代表买方与卖方咨询、交接与技术有关的问题、资料等，除非买方出具书面授权，否则无权代表买方办理货物验收、货款确认等与技术咨询无关的其他行为。

卖方技术联系人：董蕾蕾，联系电话（微信）：15854258006，邮箱：pacfte@163.com。权限：代表卖方处理本合同相关全部事宜、与设备技术有关的事宜（包括提供技术支持、解答技术咨询等）。

6.2 买方有权参加设备的监造、检验和试验，但并不代替、解除或减轻卖方对产品质量的责任。卖方应免费提供用于检验和试验的资料、设备、器具、设备附件、人力、仪器及材料，并应为买方派出的人员提供交通、工作等方便条件。如买方不到现场监造，卖方必须配合买方进行重要生产节点现场视频监造。根据买方要求，出厂前如需买方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或视频检验，卖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否则不得出厂发货。买方监造不免除卖方设备到厂验收责任。

6.3 设备的制造、检验、试验均应符合图纸及其技术附件、国家有关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规定，并由卖方提供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合格证书。

6.4 设备到场检验原则上由双方共同完成，检验记录由买方负责记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卖方人员不参加验收，将视同卖方完全接受买方的检验结果。

6.5 设备到场检验不合格的，买方在验收记录上记载异议或在检验完成之日起 7 日内另行向卖方提出异议；卖方在到场检验不合格之日起或收到买方的书面异议之日起 48 小时（偏远地区 72 小时）内采取有效行动，检查、更换存在质量问题的零部件或全部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交货期限不予顺延，不免除卖方迟延交货的责任；如该质量缺陷无法修复或者严重影响使用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6.6 卖方在到场检验不合格之日或收到买方的书面异议之日起 2 日内未给予书面

答复的，视为认可买方的检验结果，由卖方负责检查、更换存在质量问题的零部件或全部更换，但不免除卖方迟延交货的责任。

6.7 如卖方对买方的到场检验结果不认可，由卖方从提出书面异议之日起 7 日内委托有资质、且经双方认可的质量检验机构对设备进行鉴定，如鉴定合格，则买方需按本合同约定接受货物，并承担鉴定费用；如鉴定不合格，由卖方承担鉴定费用，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 6.5 条的约定换货或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 7 条：运输、包装和卸货

7.1 卖方应优先选择买方指定的运输公司或者物流公司（如：德邦物流、天地华宇、安能物流、壹米滴答等规范的物流运输企业，过程可通过官方网站查询），并将其运到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运输费用由卖方承担且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7.2 卖方对提供的全部设备及配件须采用相应的国家、国际惯例要求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用于长途和工程所在地运输要求，并具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腐蚀、防锈、防爆炸、防火和利于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若因产品包装不良而发生损失和风险，则由卖方承担。

7.3 每个、每箱或每捆零部件均应加标牌（以买方要求优先），注明所属设备的名称、位号，设备起吊点以及零部件号和装配图号。

7.4 随机文件（按技术协议/规格书的要求）和装箱单（一式三份），所有装箱文件均用塑料文件袋密封包装，并可靠地固定在包装箱内壁上。

7.5 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均应单独包装，注明“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字样。

7.6 设备装卸：本合同项下的设备由卖方负责装货，并将设备送至交货地点，卸货由买方负责。

第 8 条：售后服务

8.1 卖方应免费提供其所售设备的指导安装、调试、使用培训、日常保养培训等相关服务。

8.2 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免费提供质量缺陷设备的维修、更换等服务。只要买方（包括本合同约定的买方收货联系人、技术联系人、买方其他职员或买方指定的人员）提出要求或提供损坏部位的相关图片资料，卖方必须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给予

正式答复。买方要求进行现场服务的，在 48 小时（偏远地区 72 小时）内卖方指派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同时卖方负担设备维修、更换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需现场服务的，买方通知卖方之日起，超过 48 小时（偏远地区 72 小时）卖方指派人员未到现场、更换配件未按卖方承诺的时间或买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及时到货的，卖方应按照 10.2 条款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维修、更换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按相关费用及损失的 2 赔偿给买方，且买方有权在剩余款项中直接进行扣除，维修、更换部分设备、部件的质保期从维修合格或更换完好之日起重新计算 12 个月。

8.3 卖方借故推脱或无理由拒绝买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买方可以自行解决，并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费用或市场价的 2 向卖方追偿。买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8.4 卖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或其他技术支持，导致买方无法使用设备或设备效能低于正常效能的，超过 10 日无法被有效解决的，买方可选择解除合同并按本协议的约定追究卖方违约责任。

8.5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卖方仍应以市场优惠价格终身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维修和维护所需要的备件，备件的价格按卖方成本价提供。如卖方停止生产合同设备，应事先通知买方，以便买方采购足够的备件。

8.6 买方需要售后服务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乌审旗图克镇门克庆煤矿施工现场。联系人：李帅，联系电话（微信）：13012754442，邮箱：lishuai@qdjinyuan.com。卖方售后服务联系地址：青岛市城阳区铁骑山路 379 号，联系人：张永深，联系电话（微信）：18663962567，邮箱：pacfte@163.com。

第 9 条：保密和知识产权

9.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9.2 因卖方提供的设备存在前款 9.1 条约定的权利瑕疵或其他纠纷的，卖方须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买方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律师费等费用。如果设备或设备的任何部分构成侵权，卖方应自担费用并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为买方获取继续使用受指控侵权设备或设备的某一部分的权利或用不会造成侵权的同等技术水平的设备更换。

9.3 任何一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知悉或取得的另一方的资料和信息，应视作另一

方的商业秘密，除非法律要求或事先取得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不得将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

第 10 条：违约责任

10.1 买方如不按期支付款项，则应以应付款项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2 若卖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或未按约定的中间节点期限完成制作、加工进度，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非卖方原因造成工期延期除外。

该项违约金的支付比例和条件如下：

(1) 若延迟交货 7 日内，每日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

(2) 若延迟交货 7-15 日内，每日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

(3) 若延迟交货超过 15 日的，每日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一；

(4)若延误交货时间超过 15 日，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进一步追究卖方相关责任（包括解除合同前已经发生的迟延履行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不满一日应按一日计算。违约金分段计算，按照总违约天数乘对应约定的每日违约金计算；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 若卖方未按约定到货时间一并交付主要图纸或资料，视为未按照约定时间提供服务，卖方按照第 10.2 条规定支付违约金。

10.4 卖方交付货物的品质、性能、考核、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不符合约定，或缺少有关质量证明文件，且卖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或合理期限内未进行修复、更换或补充提供的，买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更换或补充提供，买方可按所发生费用及所遭受损失 2 倍向卖方追偿，且不免除卖方相应的的违约责任；卖方进行修复、更换或补充提供的，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卖方负担，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等。

10.5 卖方不得将本合同核心设备（磁分离机、剪刀机、搅拌机、刮泥机）制造工作整体转包、肢解分包或将主要部分进行分包的，每发现 1 次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买方亦可选择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0.6 买方因卖方的违约行为解除本合同的，买方在合同解除后将设备退还给卖方，卖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3 日内退还全部已收货款，同时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若退款支付迟延的每迟延一日，按延迟支付总额的 3%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10.7 因卖方违约导致买方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卖方承担，包含买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10.8 卖方依据本协议应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罚款等，买方均可自剩余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不足以扣除的，买方可另行追偿。

10.9 卖方在此确认，卖方对于其未按约定履行相关合同义务而可能给买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买方可能因此而向其上级单位等主体承担的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是知晓和可预见的。如果卖方依据本协议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遭受的实际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其实际损失金额的 2 倍向买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 11 条：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买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2 条：其他约定

12.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

☑4、投标文件；

☑5、技术协议（规格书）；

☑7、合同约定的图纸；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时间最近或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合同变更：

（1）任何一方要求变更买卖合同时，应向对方发出买卖合同变更通知书，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后，变更方可有效；

（2）除不可抗力外，卖方不得对交货期和买卖合同总价提出变更，如因此而影响合同履行的，由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3）因买方原因需推迟交货时间的，买方提前书面通知卖方即可，如果买方延期提货超过70天，须支付卖方提货款，并按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卖方承诺不因此而变更合同总价。

12.3 廉政规定：

12.3.1 买、卖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规定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12.3.2 卖方在与买方合作期间，不得给买方员工或其亲属进行任何形式的贿赂或给付其不正当利益行为。

12.3.3 卖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采取如下行为：

（1）向买方员工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充值卡等贵重物品；

（2）给买方员工报销其个人费用；

（3）邀请买方员工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4）为买方员工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12.3.4 如卖方知悉其它与买方合作之供应商存在违反本协议规定之行为，卖方必须向买方检举并提供证据。

12.3.5 卖方如发现买方员工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买方举报。买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卖方进行报复。

12.3.6 买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卖方，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卖方继续合作并给予更优惠的商务合作条件。

12.3.7 买方发现卖方有违反本条约定的行为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协议约定追究卖方违约责任。

12.3.8 买方廉洁监督举报邮箱：qdjyzonghebu01@163.com 亓女士。

12.4 通知

12.4.1 卖方应确保其指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或在本协议中留取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买方向卖方发送的任何通知、文件等，均可按照卖方在本协议中指定的联系人的联系方式或卖方在本协议中留取的联系方式通过特快专递、挂号信、平信、微信、

短信、电子邮箱、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卖方。买方发送的上述通知、文件即使出现被退回、被拒收等情况，亦视为已有效送达。其中，通过特快专递、挂号信、平信等邮寄方式发送的，自邮件寄出后第 3 日即视为已送达；通过短信、电子邮箱、传真等方式发送的，自短信、电子邮件、传真发出当日即视为已送达。且在买方发出文件中规定的时效之内，卖方没有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同。买方亦可选择法律允许的其他送达方式向卖方发送相关通知或文件。卖方的上述联系方式同时可以作为法院等司法、行政机关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依据。

第 13 条：不可抗力

在买卖合同执行期间，因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双方互不追究责任。依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实际影响，双方可免除或部分免除履行相应合同义务。

第 14 条：附则

14.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买方叁份卖方叁份。自买卖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技术规格书；
附件 2：设备外形尺寸图
附件 3：价格明细明细表。

买方：（盖章）青岛金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买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532-86997755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澳江西路 877 号-山东高速西海岸中心 T3 号楼 1105 室 开户行：建设银行青岛长江中路支行 账号：37101988141051001670	卖方：（盖章）青岛太平洋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卖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532-68072528 地址：青岛市李沧区合川路 52 号 开户行：工商银行青岛市李沧区一支行 账号：3803026009024872213

PACIF-FE 青岛太平洋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化学净水装备 QINGDAO PACIF CHEM-ENGIN EQUIP INC.
Since1996
Http://www.pacif-fe.com E-mail:pacfe@163.com TEL:0532-87876599 FAX:0532-87876566

鄂尔多斯B00项目一体化磁絮凝磁分离沉淀池净水系统设备及报价单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价格	备注
一	**磁絮凝沉淀装置**	**处理量：800m3/h**	3	套			
1	反应箱	外形尺寸：L*W*H=5.0*5.0*4.5m，材质：碳钢防腐，板厚8mm，含顶搅拌机安装支撑16#槽钢及安装钢板，含顶部玻璃钢格栅网，含进口法兰DN400	3	套			PACIF 分为4格
2	沉淀箱	外形尺寸：L*W*H=7.0*7.0*5.5m，材质：碳钢防腐，板厚外部10mm，内部8mm，含刮泥机安装支撑20#工字钢及安装钢板、安装套管、斜管安装纵向支撑件16#工字钢，横向支撑件钢管p20*2，材质304SS，含沉淀池内部进水挡流墙(碳钢防腐)，中心出水渠(碳钢防腐)等内部结构	3	套			PACIF
3	混凝反应池搅拌机	型号：VRF850 Saber/Pht高效桨叶及重载结构设计 GUOMAO/DONLY齿轮减速电机，防护等级：IP55 轴及桨叶材质：304SS 功率：3.0kW	3	台			PACIF
4	磁粉反应池搅拌机	型号：VRF850 Saber/Pht高效桨叶及重载结构设计 GUOMAO/DONLY齿轮减速电机，防护等级：IP55 轴及桨叶材质：304SS 功率：3.0kW	3	台			PACIF
5	絮凝池搅拌机	型号：VRT1800 Saber/Pfr絮凝专用桨叶及重载结构设计 GUOMAO/DONLY齿轮减速电机，防护等级：IP55 轴及桨叶材质：304SS 功率：4.0kW 变频电机	6	台			PACIF
6	中心传动刮泥机	重载设计，Φ6600，GUOMAO/DONLY齿轮减速电机 含中心传动装置、传动轴、刮臂、刮板、泥斗刮板、水下轴承 液下材质：304S功率：0.37kW，含扭矩保护	3	台			PACIF
7	斜管填料及支架	斜管：Φ80mm，斜长1m，材质：PP；	135	m³			PACIF
8	斜管气洗管路系统	材质：PVC	3	套			PACIF
9	集水槽及出水堰	尺寸：L*B*H=3100*300*400，厚度3mm，三角堰板厚度2mm 集水槽、出水堰材质：304SS，三角堰板可根据水位进行调节	24	根			PACIF

10	磁泥分离装置	型号：RM3030B 主材质：强永磁稀土磁块+316SS 处理量：30m³/h 磁粉回收率≥99.5% SIEMENS或ABB电机，功率：0.75kW 德国FAG轴承，德国United seals密封； 配套磁泥比例分配器	3	套			PACIF 专利设备
11	磁泥剪切机	型号：MS3030(M)C 处理量：30m³/h 刀体材质：高硬耐磨合金 外壳材质：304SS+耐磨陶瓷涂层 SIEMENS/ABB电机 功率：1.1kW	3	台			PACIF 专利设备
12	磁粉定量投加装置	配制浓度10-20%，含药剂配制罐(有效容积2m3，碳钢防腐)，操作平台，超声波液位计； 磁粉投加泵，数量2台，耐磨耐腐蚀泵，流量5m3/h，扬程 20m，变频电机 含控制箱	1	台			超声波液位计：天康
13	污泥回流泵及剩余污泥泵	渣浆泵Q=25m³/h，H=15m 变频电机 机械密封，无需冷却水，含耐磨耐腐蚀阀门及管路管件	9	台			PACIF 备用3台
14	电磁流量计	4-20mA信号输出带Hart协议，分体式，电极材质SS316L，表体：IP68 表头:IP65 带仪表箱	6	台			天康
15	磁粉投加电磁流量计	4-20mA信号输出带Hart协议，分体式，电极材质SS316L，表体：IP68 表头:IP65 带仪表箱	1	台			天康
16	PLC控制柜	柜体材质：304SS 含西门子PLC，昆仑通态触摸屏、国产变频器及正泰主要电器元件等； 主要用于控制搅拌机、刮泥机、磁粉回收系统、磁泥泵送回流系统	3	套			西门子PLC ABB变频器 施耐德元件
17	就地按钮箱	材质：304SS 含正泰主要电器元件等	3	套			PACIF
18	电气系统安装辅助部件	含电气电缆线、电气信号线、镀锌桥架及线管防护管等	3	套			
19	其它管路系统及安装附件	主要包括管路、管件、阀门、止回阀及支架等	3	套			
合 计		大写：叁佰捌拾万元整				3800000.00	

第四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货物名称及型号	安装地点
1	惠州市桥东水厂、河南岸水厂污泥处理改造工程	357.5	2023年5月6日	一体化高效加载组合澄清设备、PACIF	惠州市

合同号：

SHR2022-120/CG-03

一体化高效加载组合澄清 设备采购供应合同

工程名称：惠州市桥东水厂、河南岸水厂污泥处理改造工程

采购方：广州市适然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方：青岛太平洋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06 日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采购方：广州市适然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供方：青岛太平洋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采购方与供方的权利和义务，买、卖双方就惠州市桥东水厂、河南岸水厂污泥处理改造工程所需一体化高效加载组合澄清设备（以下简称产品）的买卖事宜，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协商一致、规范供货的原则，双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供货范围

1、卖方负责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性能考核、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培训等，合同设备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1。

2、卖方应向买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技术性能、指标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2。

二、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以及合同价款

1、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3,575,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柒万伍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3,163,716.81元，增值税为411,283.19元。

2、产品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增值税单价（元）	不含增值税金额（元）	增值税额（元）	含增值税单价	含增值税金额（元）	品牌
1	详见设备清单					3,163,716.81	411,283.19		3,575,000.00	
	合计					3,163,716.81	411,283.19		3,575,000.00	

公式：不含增值税金额=含增值税金额÷（1+增值税率）

增值税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率

3、合同价格说明：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已包括产品本身价格、包装费、运费、卸

（签字页）

供方： 青岛太平洋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方：广州市适然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供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采购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住所：青岛市李沧区合川路 52 号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天安科技园总部中心鲲 301 号、302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32-87876599	电话：
传真：0532-87876566	传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青岛市李沧区一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番禺天安科技支行
账号：3803026009024872213	账号：705572067168
税号：91370213718007199A	税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立即继续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履行期限相应延伸。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一百八十天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不可抗力事件解除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问题。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合同设备清单及分项价格》

1、处理能力：80m3/h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价格	备注
一	一体化高效加载组合澄清系统	处理能力：80m3/h	2	组	464180.00	928360.00	
1	一体化撬装箱体及框架	尺寸：6.0*2.7*3.5m（以订单设计为准）箱体材质：碳钢+耐磨防腐陶瓷涂层，配套步梯及护栏	1	套			PACIF
2	混凝搅拌机	Saber/Pbt 高效桨叶及重载结构设计 轴及桨叶材质：304SS SEW/NORD 齿轮减速机，功率：1.5kW 防护等级：IP55	1	台			PACIF SEW/NORD 减速机
3	磁混搅拌机	Saber/Pbt 高效桨叶及重载结构设计 轴及桨叶材质：304SS SEW/NORD 齿轮减速机，功率：1.5kW 防护等级：IP55	1	台			PACIF SEW/NORD 减速机
4	絮凝搅拌机	Saber/Prf 絮凝专用桨叶及重载结构设计 轴及桨叶材质：304SS SEW/NORD 齿轮减速机，功率：2.2kW 防护等级：IP55　变频调速	2	台			PACIF SEW/NORD 减速机
5	中心传动刮泥机	规格：Φ2500mm，MSM 系列重载设计 中心驱动装置功率：0.25kW 传动轴、刮臂等水下部分材质 304SS	1	套			PACIF SEW/NORD 减速机
6	斜管、集水槽	斜管：斜长 1000mm　材质：PP 集水槽材质：304SS　厚度 3mm	1	套			PACIF
7	磁泥分离装置	型号：RM3015B 处理量：Q=15m³/h 主材质：强永磁稀土磁块/316SS 磁粉回收率≥99.5% 德国 SIEMENS 电机 功率：0.55kW 德国 FAG 双列轴承，德国 United seals 密封；带磁泥比例回流系统	1	套			PACIF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价格	备注
8	磁泥剪切机	型号：MS3030(M)C 处理量：Q=30m³/h 刀体材质：高硬耐磨合金 外壳材质：304SS/耐磨防腐陶瓷涂层 德国SIEMENS电机 功率：1.1kW	1	台			PACIF
9	磁泥泵系统	回流泵Q=14m³/h，H=15m N=4.0kW 材质：耐磨耐腐蚀 数量：2台（1用1备） 耐磨耐腐蚀阀门及管路管件	1	套			PACIF
10	电磁流量计	4-20mA信号输出	1	台			配套
二	**污泥缓存罐**		**1**	**套**			
1	污泥缓存罐	罐体尺寸：Φ2.5*4.3m 材质：碳钢防腐 含爬梯护栏、出水堰、稳流筒、中心传动装置、传动轴、刮臂、刮板、泥斗刮板、格栅等 功率：0.75kW	**1**	套			PACIF
三	**药剂制备及投加系统**		**1**	**套**			
1	PAC溶液箱	储罐容积V=500L(2座)，材质：PE 配套碳钢衬塑搅拌机、低液位开关	1	套			PACIF 成套供货
2	PAC加药装置	米顿罗计量泵Q=50L/H 3台（2用1备） 含安全阀、止回阀、阻尼器、压力表、Y型过滤器、浮子流量计，配套管路系统及碳钢防腐底座	1	套			PACIF 撬装供货 米顿罗计量泵
3	PAM一体化溶液制备	型号:PAM1000 箱体材质:304SS 制备浓度:1-3‰，制备能力:1000L/h 包括:40L304SS干粉储料斗/干粉浸润系统/机械破拱装置/干粉计量投配螺旋/304SS搅拌系统/自动进水系统/液位、料位控制/钢制上料踏步	1	套			PACIF 一体化全自动溶液制备系统
4	PAM投加系统及安装附件	西派克螺杆泵Q=1000L/H 数量：2台 功率：0.37KW，含浮子流量计，撬装管路管件及碳钢防腐底座	1	套			PACIF 撬装供货 西派克螺杆泵
5	加药系统PLC控制箱	箱体材质：304SS 含三菱PLC，威纶通触摸屏及ABB变频器，施耐德电器元件，用于PAM一体化自动溶液制备、PAC制备及投加系统控制	1	套			PACIF 就近安装于撬装附近
四	控制系统		2	套			

序号	设 备 名 称	型 号 及 规 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价格	备注
1	PLC 控制柜	材质：304SS　含三菱 PLC，威纶通触摸屏及 ABB 变频器，施耐德电器元件，用于反应池系统、沉淀池系统、磁粉回收循环系统	1	套			PACIF
2	就地按钮箱	材质：304SS　含施耐德电器元件等；就地/自动转换，启动停止按钮信号，启停故障指示灯	1	套			PACIF
3	电气系统安装辅助部件	含电气电缆线、电气信号线、镀锌桥架及线管防护管等	1	套			
五	其它管路系统及安装附件	进水流量计（单体供货）、管路、管件、阀门、支架等附件	2	套			PACIF
六	安装、调试及培训费	厂内制造组装测试及现场安装调试培训等，含 2T 磁粉不含调试所用药剂、检测费	1	套			
七	运费	青岛工厂至惠州项目地	1	组			
合　计		大写：壹佰柒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1742500.00	

2、处理能力：125m3/h

序号	设 备 名 称	型 号 及 规 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价格	备注
一	一体化高效加载组合澄清系统	处理能力：125m3/h	2	组			
1	一体化撬装箱体及框架	尺寸：6.6*3.0*3.5m（以订单设计为准）箱体材质：碳钢+耐磨防腐陶瓷涂层配套爬梯及护栏	1	套			PACIF
2	混凝搅拌机	Saber/Pbt 高效桨叶及重载结构设计 轴及桨叶材质：304SS SEW/NORD 齿轮减速机，功率：1.5kW 防护等级：IP55	1	台			PACIF SEW/NORD 减速机
3	磁混搅拌机	Saber/Pbt 高效桨叶及重载结构设计 轴及桨叶材质：304SS SEW/NORD 齿轮减速机，功率：1.5kW 防护等级：IP55	1	台			PACIF SEW/NORD 减速机
4	絮凝搅拌机	Saber/Prf 絮凝专用桨叶及重载结构设计 轴及桨叶材质：304SS SEW/NORD 齿轮减速机，功率：2.2kW	2	台			PACIF SEW/NORD 减速机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价格	备注
		防护等级：IP55　变频调速					
5	中心传动刮泥机	规格：Φ2800mm，MSM 系列重载设计 中心驱动装置功率：0.25kW 传动轴、刮臂等水下部分材质 304SS	1	套			PACIF SEW/NORD 减速机
6	斜管、集水槽	斜管：斜长 1000mm　材质：PP 集水槽材质：304SS　厚度 3mm	1	套			PACIF
7	磁泥分离装置	型号：RM3015B 处理量：Q=15m³/h 主材质：强永磁稀土磁块/316SS 磁粉回收率≥99.5% 德国 SIEMENS 电机 功率：0.55kW 德国 FAG 双列轴承，德国 United seals 密封；带磁泥比例回流系统	1	套			PACIF
8	磁泥剪切机	型号：MS3030(M)C 处理量：Q=30m³/h 刀体材质：高硬耐磨合金 外壳材质：304SS/耐磨防腐陶瓷涂层 德国 SIEMENS 电机 功率：1.1kW	1	台			PACIF
9	磁泥泵系统	回流泵 Q=20m³/h，H=15m　N=5.5kW 材质：耐磨耐腐蚀 数量：2 台（1 用 1 备） 耐磨耐腐蚀阀门及管路管件	1	套			PACIF
10	电磁流量计	4-20mA 信号输出	1	台			配套
二	**污泥缓存罐**		1	套			
1	污泥缓存罐	罐体尺寸：Φ2.5*4.3m　材质：碳钢防腐 含爬梯护栏、出水堰、稳流筒、中心传动装置、传动轴、刮臂、刮板、泥斗刮板、格栅等　功率：0.75kW	1	套			PACIF
三	**药剂制备及投加系统**		1	套			
1	PAC 溶液箱	储罐容积 V=1000L(2 座)，材质：PE 配套碳钢衬塑搅拌机，低液位开关	1	套			PACIF 成套供货
2	PAC 加药装置	米顿罗计量泵 Q=50L/H(3 台 2 用 1 备) 含安全阀、止回阀、阻尼器、压力表、Y 型过滤器、浮子流量计，配套管路系统及碳钢防腐底座	1	套			PACIF 橇装供货 米顿罗计量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价格	备注
3	PAM一体化溶液制备	型号:PAM1000 箱体材质:304SS 制备浓度:1-3‰，制备能力:1000L/h 包括:40L304SS干粉储料斗/干粉浸润系统/机械破拱装置/干粉计量投配螺旋/304SS搅拌系统/自动进水系统/液位、料位控制/钢制上料踏步	1	套			PACIF 一体化全自动溶液制备系统
4	PAM投加系统及安装附件	西派克螺杆泵 Q=1000L/H 数量：2台 功率：0.37KW，含浮子流量计、撬装管路管件及碳钢防腐底座	1	套			PACIF 撬装供货 西派克螺杆泵
5	加药系统PLC控制箱	箱体材质：304SS 含三菱PLC，威纶通触摸屏及ABB变频器，施耐德电器元件，用于PAM一体化自动溶液制备、PAC制备及投加系统控制	1	套			PACIF 就近安装于撬装附近
四	控制系统		2	套			
1	PLC控制柜	材质：304SS 含三菱PLC，威纶通触摸屏及ABB变频器，施耐德电器元件，用于反应池系统、沉淀池系统、磁粉回收循环系统	1	套			PACIF
2	就地按钮箱	材质：304SS 含施耐德电器元件等；就地/自动转换，启动停止按钮信号，启停故障指示灯	1	套			PACIF
3	电气系统安装辅助部件	含电气电缆线、电气信号线、镀锌桥架及线管防护管等	1	套			
五	其它管路系统及安装附件	进水流量计（单体供货）、管路、管件、阀门、支架等附件	2	套			PACIF
六	安装、调试及培训费	厂内制造组装测试及现场安装调试培训等，含2T磁粉不含调试所用药剂、检测费	1	套			
七	运费	青岛工厂至惠州项目地	1	组			
合 计		大写：壹佰捌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				1832500.00	

第五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货物名称及型号	安装地点
1	磁絮凝一体化设备采购及伴随服务合同	179.1	2025 年 4 月 21 日	磁絮凝一体化设备、处理量:10000m^3/d、PACIF（详见合同附件一）	昌邑市

磁絮凝一体化设备采购及伴随服务合同

甲方：潍坊信环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太平洋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磁絮凝一体化设备采购及伴随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标的清单、数量、价格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磁絮凝一体化设备	PACIF	处理量：10000m³/d	台	1	1791000.00	1791000.00
2	合同总价	（大写）：壹佰柒拾玖万壹仟元整		（小写）：1791000.00			

2.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17910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壹仟元整)，不含税部分总计为¥1584955.75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肆仟玖佰伍拾伍元柒角伍分)，增值税税率为13%，税金为¥206044.25元(大写：贰拾万陆仟零肆拾肆元贰角伍分)。如遇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应根据调整后税法规定并按不含税总价为基础调整相应税金及含税总价，并提供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以上产品价格包含供货设备设计、制造、厂内试验、检验、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车、安装、调试、验收、保险、材料、检验、使用培训（如有）及保修期间因产品质量问题及伴随服务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合理的利润及全部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本合同项下标的货物价格已经过双方协商，并充分考虑各类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市场出现的人工、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各种因素）最终确定。在合同期内，不含税总价为固定不变价，乙方履行本合同中全部的责任和义务，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除标的物发生变更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合同不含税总价调整。

4. 对于标的清单中未列出，但标的安装、调试时必需的设备、材料、附件等乙方必

须提供，并满足安装及运行需要，该部分的价格视为已计入总价中。

第二条 质量、技术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设备为全新正品，设备品牌见“设备清单”中的要求。

2. 乙方随货必须提供盖章版送货清单、产品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3. 产品质量标准：执行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如无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则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并满足本合同附件《技术协议》（如有）。进口产品必须符合产品来源国的权威标准。除非另行约定，前述标准必须是正在执行的有关权威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若交货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样品的，乙方应按样品的工艺、质量标准交付本合同标的。

4. 若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当保证其已经通过具备资格的安全认证机构的认证或安全检测，并取得法定要求的销售许可牌照。（乙方在交付时尚未通过上述认证或安全检测的，应当承诺自交付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认证和安全检测，并取得法定的销售许可牌照）。

第三条 权利担保及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交付给甲方的货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无知识产权纠纷；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提出任何权利或要求的货物，如不存在任何未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等。如因乙方交付的货物引起的知识产权及第三方权益等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此责任不因甲方收货而免除。

2. 本合同签订前各当事人制作、开发的使用产品时必需的各种软件、程序、工具、文档、方法论等各种无形资产所属产权归各当事人所有。但是，合同签订并收到产品后，甲方拥有永久的免费使用权。

3. 乙方承诺其拥有合法销售本合同设备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对其所销售的设备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乙方对设备的销售不会损害甲方、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包装、运输、交货

1. 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乙方应按照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要求，包装箱上应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湿”“防雨”“此端向上”等标识。对合同货物的包装有国家规范、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乙方的包装应遵循前述规范或标准。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运输

乙方在运输前需做好运输风险性的评估，选择合适安全的运输方式以保证货物的到货时间；在运输过程中如货物缺损或交通延误，都不能成为拖延交货时间的有效理由。乙方的运输责任包括货到交货地点并卸货，乙方承担运输费用及运输风险。

3.交付

（1）交货时间，按以下B条执行：

A、年月日前将全部设备与材料送到交货地点；

B、合同签订后60天将全部设备与材料送到交货地点，现场加工的初沉池现场具备加工条件30天完成；

C、合同签订后天内全部设备与材料具备交货条件，具体交货时间甲方提前一周通知。

具体交货时间由甲方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如交货时间需调整，由甲方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货前乙方必须与甲方人员进行书面确认。

（2）交货地点：潍坊信环水务有限公司下官厂。

3）收货人：葛连庆电话18660620299。

4.如因乙方提供的设备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拒绝收货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损失，不视为甲方违约。

5. 在乙方将甲方所订购的全部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及收货人并通过甲方的到货验收前，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在乙方将甲方所订购的全部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及收货人并通过甲方的到货验收时，设备所有权自乙方转移至甲方，其毁损、灭失的风险方始由甲方承担。

6.无论甲方是否付款，还是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转移到了甲方，都不能等同于甲方已经认可了设备的质量、数量或服务，也不表示甲方对根据本合同及附件所享有的任何形式的权利的放弃。

第五条 安装、调试及验收

1.本合同安装、调试工作由乙方负责。如由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的，适用本条第2、3项约定内容。如由甲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的，乙方应提供必须的配合与支持。

2.安装（由乙方负责时）

（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设备与材料的安装，设备通过初步验收后，乙方须按照双方确认的图纸和甲方要求完成设备整体安装工作；乙方在安装过程中须与现场单位互相配合；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服务应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2）整个安装工作应在设备到货后且现场完全具备安装条件__30__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乙方人员安全在设备安装、调试中，安全管理及安全事故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3.调试（由乙方负责时）

（1）设备安装工作完成，经甲方同意可进入设备调试。设备正常运行7个自然日后，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如果试运行过程中，设备出现性能、质量或者安装调试质量问题而导致设备不符合正常运作要求的，则由乙方修理至符合设备技术要求及流畅运作为止；修理完成后，应重新开始计算试运行期间；如果问题无法解决，乙方应负责换货。因设备停运导致甲方停工停产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2）设备调试完毕并已解决了在调试中发现的所有问题，经甲方签收《调试整改确认书》后，可视为调试和试运行成功。

4.设备验收

（1）初步验收

a.初步验收主要指设备到货后的开箱验收。主要包括：数量清点、外观检验、资料的审核以及甲方认为必要的检验等。设备到货开箱检验由甲方组织甲方单位、乙方单位、业主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进行检验和签字确认工作。甲方应至少在开箱检验前的3天通知乙方检验日期，如乙方不能按时到场参加检验工作，则乙方应予认可甲方单方检验结果。开箱检验因无法对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效果进行考核，所以只能作为设备交货的数量、规格和表面质量的初步验收。

b.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乙方应收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对设备进行补充、更换，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c. 甲方对设备外包装检验合格不代表对乙方设备质量验收合格。

（2）最终验收

设备各系统均达到调试要求后，在甲方协调下，由乙方牵头组织进行系统调试。在调试期间出现问题已经解决，双方签订验收报告。甲方负责系统连续稳定运行 3 个月且各项性能指标满足《附件 2：技术协议》要求和检测标准，达到或优于合同及合同附件的要求，且乙方提供了合同的全部货物和验收资料（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竣工图纸、培训资料等）后，3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牵头组织性能测试，测试合格后由甲方、乙方项目验收负责人在调试验收报告上签字，则视为系统验收合格。如设备由甲方负责安装、调试的，由甲方出具最终验收合格证明文件视为系统验收合格。

第六条 免费培训

1. 本合同包含免费培训服务。如由乙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适用本条第 2、3 项约定内容。

2. 在设备交付后，乙方负责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为期__2___个工作日的免费培训，使操作人员基本达到：能独立进行设备的操作使用，且能独立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常见故障的解决。

3. 乙方培训甲方及最终用户的操作及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

第七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设备系统调试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或货到现场 15 个月，以先到为准，自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次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应保证按甲方的要求修理或更换因材料或制造安装不合格而有缺陷的任何设备和附件。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直接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72 小时内排出故障。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质保金，质保金不足以扣减的，由乙方另行支付。若设备在质保期内同一个地方维修达到三次以上（含三次）的，乙方应将所要维修的产品更换成全新的产品给甲方使用，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设备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当承担由此

为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2. 如因甲方未按照操作说明书要求操作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乙方免费维修的范围之内，甲方需对上述设备维修或更换的，甲方应支付相应费用。

3.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设备所在地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在7日内给甲方更换全新的合格产品。

4. 乙方设有备品配件仓库，能及时准确地为甲方提供正品配件及优质服务。当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提供广泛而优惠的技术支持及备件供应，乙方对设备的维修、更换服务收取成本费，只要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维修、更换要求，乙方应在1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提供相应的维修或更换服务。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壹仟元整，小写¥1791000.00元；不含税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肆仟玖佰伍拾伍元柒角伍分，小写¥1584955.75元；税金为：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陆仟零肆拾肆元贰角伍分，小写¥206044.25元。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1）预付款：签订本合同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30%。付款前乙方需开具付款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到货款：货到现场验收合格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付款前乙方需开具付款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调试验收款：甲方根据调试结果，出具调试验收合格报告后3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30%为验收款。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剩余合同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质保金：质保期届满，设备无质量缺陷或质保期内所有问题已解决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非商业承兑）等支付方式。

4. 乙方的账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青岛太平洋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青岛市李沧区一支行

帐　　户：3803026009024872213

5. 发票条款：

（1）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税务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缴纳的税款；2）相关的滞纳金；3）税务罚款。

（2）发票遗失，按相关税法规定，确保甲方能够通过税务机关认证。

a. 因甲方原因遗失发票，乙方提供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发票专用章鲜章。

b. 因乙方原因发票遗失的，乙方应当负责提供相关凭证或重新开具发票确保甲方能够抵扣相应进项税额。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 乙方系依法登记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有权订立本合同，有权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有效地采取了所有必要的行动，以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需的合法授权，上述授权及授权项下的签署和履行行为未违背乙方的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或任何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司法裁决、合同、承诺或安排，乙方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手续均已合法地办理完毕并具有法律效力。特别地，乙方已经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内外部有关批准、许可、备案、登记以及第三方同意；如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法律的变更乙方还应另行获得其他批准、许可、备案、登记以及第三方同意和/或履行其他手续的，乙方承诺及时获得该等批准、许可、备案、登记以及第三方同意和/或履行相关手续。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4. 乙方确保其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当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适用监管规定的要求。

5.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为实现甲方需要开展所有必要的工作，保证产品及服务的质量。

6. 乙方保证设备或服务全新未曾使用，符合合同规定，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

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技术要求，不具有隐藏或者潜在的可能对甲方造成风险的功能。如果根据法律要求，需要对乙方的设备或服务进行网络安全审查的，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审查工作，根据甲方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提供审查材料，并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实性负责。

7.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时，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迅速提供证据表明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合法合规性，包括许可证、检验报告、分析证明等。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彼此之间提供的保密信息、本合同的存在、内容、签署及履行情况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双方一致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向外透露或提供另一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本合同的存在、内容、签署及履行情况。一方对另一方披露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前述“保密信息”是指签署合同之前及之后一方（“接收方”）从另一方（“披露方”）获得的一切及所有的信息，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由披露方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接收方的，与披露方以及本合同约定事项有关的全部设想、方案、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法律状况、发展规划、工作成果等各方面的非公开的相关资料和信息；

（2）双方基于上述内容讨论、开发、修改或形成的资料和信息；

（3）其他在谈判、签署或履行本合同以及披露方和接收方之间有关合同而被接收方获得的、有关合同的条款或事项的资料和信息。

上述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及其他有形形式（包括文件、图片、原型、样品以及设备）体现，也可通过口头、视听等无形形式体现。

3.上述保密信息不包含以下信息：

（1）在披露之时，接收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下已知悉的信息，并且就接收方所知其并不需要对该等信息承担任何具有约束力的保密义务；

（2）在不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责任的前提下，保密信息已经向公众公开，或能从公众领域获得，或者接收方已经合法的从第三方处获得；

（3）保密信息是接收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独立开发，而且未从披露方获得的信息中获益；

（4）由披露方以书面形式同意接收方披露的信息，但仅限于披露方书面同意中规定的范畴。

4. 本条规定之保密义务自披露方提供之日起为期年【一般设定 3-5 年】，不论本合同是否终止。

5. 接收方可以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行政机构的指令和裁定披露须予披露的信息（以仅满足上述义务所需为限）。如果信息披露是必需的，则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在该信息披露前与披露方协商该信息披露的内容（并且，如适用，与披露方协商任何公告的措辞）。在前述情况下，可披露的保密信息仅以被合法要求披露的范围为限。

第十一条 通知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信息应以书面通讯方式通过邮递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一切书面通讯均应发往本合同确认的地址。本合同所指的任何书面通讯的送达日是指：如经邮递服务公司传递，则收件人签收日或邮件寄出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以二者中较早的时间为准）为送达日。如经电子邮件传递，则收件人收到日或电子邮件发出后的次日（以二者中较早的时间为准）为送达日。双方的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潍坊信环水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汉斌

通信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珠江西路 0307 号

电话：15305360856

电子邮箱：liuhanbin@citicenvirotech.com

乙方：青岛大平洋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蕾蕾

通信地址：青岛市城阳区铁骑山路 379 号

电话：18560681739

电子邮箱：pacfte@163.com

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均应在变更前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向变更前的地址、号码、联系人发送文件或信息视为有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供产品的，或提供的产品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延迟交付部分对应合同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二十天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1）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 的解约违约金；和（2）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返还未返还金额的万分之五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未能按时付款，每超一天，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保修、安装、调试、免费培训义务的，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解约违约金；和（2）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设备乙方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返还未返还金额的万分之一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在甲方违约情况下乙方不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在签约、供货、提供服务或验收过程中有伪造、欺诈、隐瞒重要事实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

4. 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导致甲方不能有效或完全使用本合同下的交付成果，或导致第三方向甲方进行投诉、举报、曝光、罚款、索赔（包括任何形式的赔偿、补偿）、诉讼、仲裁或使甲方产生任何损失的，则乙方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向甲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和费用。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全额予以退还，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解约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应负责赔偿。

6. 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并赔偿受害人所有损失，并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

7. 如果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而造成任何保密信息的泄露，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继续追偿。

8. 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优先扣除相应金额。如果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 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除依照本条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导致的对方的其他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1. 除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外，发生在下列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且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60 个工作日。

（2）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解除的情形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情形。

（3）乙方发生其它实质性违约，经甲方催告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弥补违约。

2. 根据法律法规或其他监管规定的要求，任何一方已不适宜继续履行本合同，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

3. 关于保密、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和其他具有持续性效力的条款，将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非由于任何一方的过失或故意，发生了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且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以及新法律或国家政策颁布或对原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或新的监管要求。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供事件发生地的政府有关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并达成书面协议。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之各项义务，则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该方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五条 转让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亦不得分包。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除非生效判决另有规定，双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律师费（含风险代理律师费）由违约方承担。

3.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中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双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十七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具有同样的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有冲突时，适用本合同正文的规定。

4.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6. 本合同是双方就本合同所涉事项达成的完整文件，构成本合同双方的全部协议。如本合同的约定与双方此前签署的意向书或其他法律文件或其他书面和口头的约定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7. 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拟定。在签署本合同时，双方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均已理解，且不存在异议。

第十八条 补充条款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设备清单

2、技术协议

3、安全协议

4、廉政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栏）

甲方：潍坊信环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昌邑市下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36-72251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支行 账号：3700 1678 2080 5015 52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597811788U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青岛大平洋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岛市城阳区铁骑山路37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董蕾蕾 电话：18560381735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青岛市李沧区一支行 账号：38030260090248722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3718007199A 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附件一：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单价	价格
1	初沉池+絮凝反应池	外形尺寸：L*W*H=10*7*5.5m，材质：碳钢+耐磨防腐陶瓷涂层，含斜管撑件钢管Φ20*2mm，材质316L	1	套	青岛太平洋		
2	絮凝搅拌机	材质：316L，功率：3kw，**变频调速**，防护等级：IP55 Saber/Pfr 絮凝专用桨叶及重载结构设计	2	台	国茂/东力齿轮减速机		
3	中心传动刮泥机	重载设计，Φ7000，齿轮减速电机 含中心传动装置、传动轴、刮臂、刮板、泥斗刮板 液下材质：316L　功率：0.37kW	1	台	国茂/东力齿轮减速机		
4	斜管填料及支架	斜管：Φ80mm，斜长0.8m，材质：PP，厚度：0.8mm	1	套	青岛太平洋		
5	集水槽及出水堰	尺寸：L*B*H=3100*300*400，厚度3mm 集水槽、出水堰材质：316L	8	根	青岛太平洋		
6	排泥泵	Q=100m³/h，H=15m 功率：15KW-380V-50HZ	2	台	品高泵业		
7	反应箱	参考尺寸(以订单设计为准)：5.3m*3.5m *3.5m，材质:碳钢+耐磨防腐陶瓷涂层，含钢制走道板、步梯及护栏等	1	套	青岛太平洋		
8	混凝搅拌机	材质：316L 齿轮减速机，功率：2.2kw ，防护等级：IP55 Saber/Pbt 高效桨叶及重载结构设计	1	台	青岛太平洋		
9	磁混搅拌机	材质：316L　齿轮减速机，功率：2.2kw ，防护等级：IP55 Saber/Pbt 高效桨叶及重载结构设计	1	台	国茂/东力齿轮减速机		
10	絮凝搅拌机	材质：316L　国茂/东力齿轮减速机，功率：1kw，**变频调速**，防护等级：IP55 Saber/Pfr 絮凝专用桨叶及	1	台	国茂/东力齿轮减速机		

		重载结构设计					
11	磁絮凝沉淀池（含刮泥机、斜管、集水槽）	沉淀池参考尺寸：4.4*3.5*3.5m(以订单设计为准)，材质：碳钢+耐磨防腐陶瓷涂层；重载刮泥机，过流部件材质：316L，齿轮减速机 N=0.25kW；含中心传动装置、传动轴、刮臂、刮板等；斜管及 316L 支架：Φ80mm，材质：PP；集水槽、出水堰材质：316L	2	台	国茂/东力齿轮减速机		
12	磁泥分离装置	型号：RM3025B　功率：0.55KW 主材质：强永磁稀土磁块/316L 外壳材质：316L，机架材质：304SSABB 电机，德国 FAG 双列轴承，德国 United seals 密封 带磁泥比例回流系统	1	套	青岛太平洋		
13	磁泥剪切机	型号：MS3030(M)C ABB 电机功率：1.1KW 主体材质：高硬耐磨合金 外壳材质：316L	1	台	青岛太平洋		
14	磁泥泵送回流系统	Q=10m³/h，H=20m 功率：3KW-380V-50HZ 含耐磨耐腐蚀阀门及管路管件	3	台	晶高泵业		
15	磁泥电磁流量计	法兰连接　316SS 电极 输出 4～20mA 信号　一体式	2	台	迅尔		
16	总进水电磁流量计	法兰连接　316SS 电极 输出 4～20mA 信号　一体式	1	台	迅尔		
17	撬装内管路系统及安装附件	包括管路、管件、阀门、支架	1	套			
18	PLC 控制柜	柜体材质：碳钢喷塑，含西门子 1200PLC、12"触摸屏及其他必备电器元件等，主要用于反应池系统、沉淀池系统、磁粉回收循环系统	1	套	西门子 PLC、正泰电气元件		

19	单元控制柜	柜体材质：碳钢喷塑，含 ABB 变频器及其他必备电器元件等	1	套	ABB 变频器、正泰电气元件		
20	就地按钮箱	材质：304SS　含施耐德电器元件等；就地/自动转换，启动停止按钮信号，启停故障指示灯	1	套	正泰电气元件		
21	电气系统安装辅助部件	含电气电缆线、电气信号线、镀锌桥架及线管防护管等	1	套			
22	磁粉	100 目，初次投加及调试期间用	5	吨			
23	现场安装、调试及培训费	现场安装调试和操作维护培训费用	1	套			
24	运保费	青岛工厂至昌邑项目现场	1	组			
合　计		大写：　　元整（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易损件清单（不在供货范围内，不在质保范围内）

序号	名称	描述	备注
1	油封	搅拌机减速机用	
2	油封	刮泥机减速机用	
3	机械密封	排泥泵、磁泥泵用	
4	机械密封	剪切机用	

二、企业履约评价情况

第一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1	高唐县水系治理和生态提升项目标段（炭吸附磁混凝沉淀池）采购合同	A	江苏海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3 日

用户证明

高唐县水系治理和生态提升项目工程采用炭吸附磁混凝沉淀池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8 万吨/天。由青岛太平洋化工装备有限公司提供了工艺包及系统设备，该设备运行至今，系统运行稳定，出水水质 SS≤8mg/L，TP≤0.3mg/L，使用满意。

江苏海纳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唐县水系治理和生态提升项目（EPC）项目部

2025 年 06 月 23 日

此证不作为竞争性谈判或竞标依据，仅供贵司投标使用

第二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1	深泽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及中水回用工程（EPC+O模式）磁混凝成套设备采购合同	A	山东省环科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深泽项目分公司	2025 年 6 月 23 日

用户证明

深泽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及中水回用工程（EPC+O 模式）采用磁混凝沉淀池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2 万吨/天。由青岛太平洋化工装备有限公司提供了工艺包及系统设备，该设备从运行至今，系统运行稳定，出水达标，使用满意。

山东省环科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23 日

此证明不做付款依据，仅限投标使用

第三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1	门克庆矿井水专业化服务项目设备（材料）采购合同	A	青岛金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2 日

履 约 评 价 表

致：青岛金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门克庆矿井水专业化服务项目设备（材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QDJY-2024-MKQB00-GC13
合同金额（万元）	380
主要供货/施工内容	磁絮凝沉淀设备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8月10日
竣工验收情况	项目已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竣工验收合格

履约评价（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请在对应"□"内打"√"）

评价项目	评价等级			
产品/工程质量	□A 优秀	√B 良好	□C 合格	□D 不合格
交货/工期履约	□A 优秀	√B 良好	□C 合格	□D 不合格
售后服务响应	□A 优秀	√B 良好	□C 合格	□D 不合格
技术配合与协调	□A 优秀	√B 良好	□C 合格	□D 不合格
综合评价	□A 优秀	√B 良好	□C 合格	□D 不合格
评价意见	供货满足要求，少量问题已整改。			
评价人签字	耿玉法			
联系电话	0532-86997373			
评价日期	2026年 10月 12日			

备注：1. 本表由建设单位（用户）如实填写并加盖公章后生效；2. 评价等级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级；3. 本表原件扫描件可作为投标人近5年（2021年9月1日起）同类项目履约评价证明材料。

第四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1	惠州市桥东水厂、河南岸水厂污泥处理改造工程	A	惠州康达晟水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8 日

用户证明

惠州市马安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采用磁絮凝沉淀池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天，变化系数 1.3。由青岛太平洋化工装备有限公司提供了工艺包及系统设备，为进一步降低磁粉损耗，采用了带预回收的磁泥分离装置，自 2020 年 07 月投入运行以来，系统运行稳定，出水水质满足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磁粉回收率≥99.5%。

惠州康达晟水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08 日

第五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1	磁絮凝一体化设备采购及伴随服务合同	A	潍坊信环水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0 日

履 约 评 价 表

致：潍坊信环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磁絮凝一体化设备采购及伴随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447-CG-250421-L
合同金额（万元）	179.1
主要供货/施工内容	磁絮凝一体化设备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4月21日
竣工验收情况	项目已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竣工验收合格
履约评价（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请在对应"□"内打"√"）	
评价项目	**评 价 等 级**
产品/工程质量	☑A 优秀　□B 良好　□C 合格　□D 不合格
交货/工期履约	☑A 优秀　□B 良好　□C 合格　□D 不合格
售后服务响应	☑A 优秀　□B 良好　□C 合格　□D 不合格
技术配合与协调	☑A 优秀　□B 良好　□C 合格　□D 不合格
综合评价	☑A 优秀　□B 良好　□C 合格　□D 不合格
评价意见	优秀
评价人签字	
联系电话	19553238721
评价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备注：1. 本表由建设单位（用户）如实填写并加盖公章后生效；2. 评价等级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级；3. 本表原件扫描件可作为投标人近5年（2021年9月1日起）同类项目履约评价证明材料。